

人文精神實踐行動分享競賽 公告

2024.02.19

- 一、目的：提升學生服務利他的人格特質，並具備有規劃、執行、事後反思的能力。
- 二、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
- 三、參賽對象：日間部本學期修習「人文精神(一)、(二)」課程之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組人數三至八人為原則。
- 四、競賽內容：
 1. 各組學生將參與服務學習或實踐行動之過程製作成影片作為實踐分享之素材上台報告。
 2. 每組上台報告總長 6 分鐘(含影片時間 5 分鐘(可+30 秒))。
- 五、獎勵：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1200 元、1000 元、800 元，最佳人氣獎 800 元。
- 六、競賽方式：
 1. 初選(第 14-15 週 5/20、5/28-5/30)：在原班進行實踐分享。每班選出一組代表，於下述時間內將比賽檔案交至 L 棟 7 樓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助理處，並抽出場序及撰寫報告名稱，以便合班當日讓比賽進行的更流暢。
比賽檔案繳交期限：
星期一合班比賽的班級，5/31(五)下午 5 點前繳交
星期二合班比賽的班級，6/7(五)下午 5 點前繳交
星期三合班比賽的班級，6/11(二)下午 5 點前繳交
星期四合班比賽的班級，6/12(三)下午 5 點前繳交
 2. 決審(第 16-17 週 6/3、6/11-6/13)：在圖書館 B1 會議廳合班上課。各班初選之代表組別上台進行實踐分享報告，由全體人文精神教師評分選出前三名，並由當日參加課程全體同學票選最佳人氣獎(每人一票，不得投給自己班)，現場頒獎。
- 七、注意事項：
 1. 競賽檔案遲交或比賽當日遲到，將註記於評分表，請評審老師斟酌扣分。
 2. 照片或影片應以學生拍攝的作品為主，不宜引用別人影片。
 3. 學生上台報告時所有組員皆須到場，不得由他組代為報告，否則視同棄權。

